

中華科技大學推動學術自律實施要點

106年3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6年5月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師學術自律，精進學術倫理知能，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推動學術自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全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
- 三、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須取得科技部規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業證明才能申請，其他教師、研究人員與研究生亦鼓勵取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業證明。
- 四、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由教師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線上修習，通過測驗可取得修業證明，並可列入學校現有教師評鑑研習部分。
- 五、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概依本校聘約、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及相關法規，由校教評會衡酌情節輕重核予處置。
- 六、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